

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临政发〔2021〕11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推进行政执法主体、职能法定化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根据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》，结合我市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工作实际，经依法审查，我市第三批确认1个市本级法定行政执法主体，现予以公布：

单位名称	地址	监督投诉电话	派出机构情况
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	临汾市尧都区鼓楼北大街316号	0357 - 2091931	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委,市人大常委会,市政协,市中级法院,市检察院,人民团体,
新闻单位。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0日印发